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有關可能關連交易之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建議視作出售於威高骨科之權益

為嘉許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威高骨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管理團隊（「管理團隊」）之貢獻及激勵管理團隊，威高骨科擬向管理團隊發行其經擴大註冊股本之約10%權益（「建議認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之現金代價預期將為約人民幣311,000,000元，其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建議認購事項須待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威高骨科之股權將由90%減少至8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威高骨科之股權。

* 僅供識別

管理團隊包括威高骨科之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認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預期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少於5%，故建議認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建議提供財務援助

本公司擬向管理團隊之若干成員提供財務援助以為彼等參與建議認購事項提供資金。建議財務援助以無抵押及附息貸款之形式提供，為期五年。若干該等成員為威高骨科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建議財務援助獲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預期給予該等成員中之一名成員之建議財務援助將高於1%惟低於5%，而有關財務援助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其最終架構及條款尚未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